

March 2017

The Logical Basis of "Illocution" and the Problem of "Intentionality": Quine's "Reducto ad Absurdum" and the Dispute between Wittgenstein and Kripke

Yunke Lin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Lin, Yunke. 2017. "The Logical Basis of "Illocution" and the Problem of "Intentionality": Quine's "Reducto ad Absurdum" and the Dispute between Wittgenstein and Kripke."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37, (2): pp.183-192.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vol37/iss2/16>

This Research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以言行事”的逻辑基础及其“意向性”疑难

——从蒯因的“归谬法”到维特根斯坦与克里普克之争

林云柯

摘要：随着分析哲学，尤其是“日常语言分析”介入到文艺理论研究中，“以言行事”逐渐成为了一种被广泛参照的理论资源。然而对“以言行事”理论的直接使用，往往由于忽略了语言分析哲学内部的演化过程而造成在“文艺理论”段出现的诸多问题。其中最显眼的问题就是“以言行事”中的“意向性”问题。塞尔的经典论文《虚构话语的逻辑地位》标志着分析哲学对文学理论研究的直接介入，然而其中对给定“意向性”的立场却成为了新的难题。如何安置“意向性”的逻辑位置，就成为了“以言行事”理论介入文学理论研究时必须面对的问题，而这就需要我们站在语言分析哲学的内部视角，来探究“以言行事”的逻辑基础以解决这个疑难。本文通过对蒯因“译不准原理”中“归谬法”方法论的阐明以及著名的维特根斯坦与克里普克之争，对“以言行事”理论进行一次逻辑“下探”，最终说明“意向性”在“以言行事”理论中的逻辑地位，以及“以言行事”与文学理论相结合所导致的“日常伦理学转型”趋势。

作者简介：林云柯，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文艺学专业博士生在读，研究领域为西方文艺理论与美学。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当代西方前沿文论研究”[项目编号：14ZDB087]阶段性成果。电子邮箱：liny0204@126.com

关键词：以言行事；文学理论；归谬法；意向性；遵循规则

Title: The Logical Basis of “Illocution” and the Problem of “Intentionality”: Quine’s “Reductio ad Absurdum” and the Dispute between Wittgenstein and Kripke

Abstract: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analytic philosophy in general and the analysis of everyday language in particular into studies of literary theory, illocution has become a widely accepted theoretical resource therein. The ready application of this theory in literary studies without considering its evolution within analytic philosophy has caused many problems in literary theory, the most visible of which is the issue of “intentionality” contained in illocution. Searle’s seminal paper “The Logical Status of Fictional Discourse” marks the involvement of analytic philosophy in studies of literary theory, but his given “intentionality” stance has become a new problem. The logical status of intentionality has to be addressed in the introduction of analytic philosophy into studies of literary theory, which entails an examination of the logical basis of illocution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analytic philosophy. The paper explores the logical basis of “illocutionary” by rethinking the “indeterminacy” of Quine and the significant dispute between Wittgenstein and Kripke in this regard, and illustrates the logical status of “intentionality” in “illocution” and the tendency of “the turn of everyday ethics” incurred by the blending of the speech act theory and literary theory.

Keywords: illocution; literary theory; reductio ad absurdum; intentionality; rule-following

Author: Lin Yunke is a Ph. D. candidate in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His major areas of academic specialty include Western theory of literature and art and aesthetics. Email: liny0204@126.com

导言：亲和与互斥：分析哲学介入文学理论所引发的疑难

语言分析哲学介入到文艺理论,尤其是文学理论的研究似乎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情,因为二者都与语言息息相关。然而更深度的原因是由于哲学与文学都要面对各自的新问题。对于文学来说,一个阐释学的年代已经来临,无论是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还是伽达默尔的现象学阐释学,以及以俄国形式主义为代表的对文学较为直接的科学主义介入,文学从一种向外的思想表达变成了被各种理论解剖的对象。然而对文学自身的内向性研究同时也造成了文学外部语境的彻底变化,文学理论研究要解决的反而不是语言问题,而是关于文学的诸多客观性问题。文学的阐释权应该属于谁,文学是否反映了真实,读者和作者相对于文学作品的地位……理论家们对文学的解剖越深,文学所反馈的外部性状就越明显,以至于在两极的拉扯中,文学本身越来越稀薄化了。对于哲学来说,由于科学主义思潮的来袭,现代哲学处于一种难以控制的从“形而上学”下降的趋势中。哲学的任务不再是力图发现“真理”,而是寻找“基础”,而分析哲学则是这种趋势最鲜明的代表。正如斯坦利·卡维尔所描述的那样:“分析哲学可以被看作是哲学最终时代来临的征兆,也可以说哲学最终接受了它的命运,它将自己视为澄清原初科学结果的一种形式[……]我所知的那些严肃的哲学家,再也不挑文章中那些或多或少的嘈杂的谬误(errors)了,他们在感觉或者方法又或是断言的层面上寻找具有整体性影响的基础性错误(wrong)”(Cavell xx)。

在文学越来越趋向一种脱离自身的外向型功能性解释之时,哲学则从“真理”的追求上降落下来,并意图找到某种基础性的依托,这使得两者在阐释学的氛围下前所未有的接近。然而这种接近既是相互吸引的,也是相互排斥的,据冯·赖特的看法:“这些把自己和解释与理解的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分析哲学家,比如蒯因、塞拉斯和戴维森,他们都是自然主义者,而与此同时阐释学却在为能够把人类构想成历史的及文化的而殚精竭虑”(Follesdal 13)。

可见分析哲学和文学在新的时期里并不因为共享了“语言”这一载体或对象就发生交汇,而较之于文学的外向性探求来说,分析哲学要达到自己的新大陆所要付出的努力则更为艰辛,因为分析哲学需要以语言作为新的理性培养皿,但是也必须到最后彻底打碎它,正如奠基人弗雷格所说:“逻辑学家的主要任务就在于从语言中解放出来”(达米特 6)。这种一度被严格遵循以至被误解了的原则引发了对语言的敌意,这主要是由于在旧的哲学中,或者基于更具体的时代语境,即在海德格尔式的哲学

中,语言和哲学的结合方式一方面使得哲学“语言化”了,另一方面又使得语言“哲学化”了。而实际上哲学曾与科学或者说逻辑更为亲近,语言被看作是对“logos”的模仿,而如今哲学越来越成为一种纯粹的“人文学科”,科学反而和哲学疏远了。语言分析哲学可以被看作科学或者逻辑学通过对语言的驯服,从而弱化甚至取消掉语言与哲学强联系的一种企图。

这种企图使得分析哲学一度处于一种矛盾的境地中,正如《语言学转向》中,罗蒂认为不管是理念化(Ideal)的语言哲学家还是普通(ordinary)语言哲学家,他们所共同分享的基础就是对“中立立足点(neutral standpoint)的探寻”(Rorty 4)。罗蒂以艾耶尔和卡尔纳普为例来说明这种执拗的共同性。简单地说,传统的哲学语言(比如海德格尔)实际上仅仅盗用或者说模仿了一种语言的“历史性语法”(historical grammatical),而非“语言的逻辑句法”(the logic syntax of language)。比如说“无物在外面”(nothing is outside)和“外面下雨了”(raining is outside)具有一样的历史性语法,但是在逻辑句法上,后者的逻辑表达式是“F(rain)”,而前者则是“- (Ex) Fx”(Rorty 5)。可见对于理想的普通语言学家来说,逻辑上的“真”应该是那个最好的“中立立足点”。然而追求“普通语言”(general linguistic)的分析哲学家在与语言斗争的道路上用力过猛了,他们误解了弗雷格提出的原则只是为了通过对语言中旧哲学造成的含混因素的净化,使之成为更确实的起点:“分析哲学有各种不同的表述,而使它与其他学派相区别的是其相信:第一,通过语言的一种哲学说明可以获得对思想的一种哲学说明;第二,只有这样才能获得一种综合的说明”(达米特 6)。而像卡尔纳普和艾耶尔这样的哲学家也确实在自己的研究中体现出了这个问题:“在这一时期(中间这三十年),没有引起注意的是,卡尔纳普只是提供了一种判断给定语言是否具有‘逻辑真实’的方法,也就是看句子是否能够被证实[……]总的来说就是没有发觉:‘是否存在以某种标准来看是无法证实,但却有意义(meaningful)的句子’这样一个问题如果要以‘逻辑’来作答,就必然会陷入一种循环论证,否则我们甚至都不能提出这个问题”(Rorty 6-7)。

分析哲学的这种深层的矛盾让它们转向了另一个层面,与上面这种意义上的“普通语言”不同,我们称之为“日常语言”(ordinary language),正是在这一层面上,文学与分析哲学才真正地交汇,他们一定程度上分享了语言应用层面的问题意识。“日常语言”(ordinary language)不等于“普通语言”(general linguistic),其中的区别就在于“普通语言”本质上是不能被“习得”的,或者更明白地说,“逻辑句法”确实只有在作为某种“标准”的时候才能够被提取出来;而日常语言学家更看重通过“习得”而建立起来的“日常语言”。在这一转向上,后期维特根斯坦和奥斯汀的“以言行事”理论无疑是最具代表性的,虽然它们

并没有太多地独立探讨文学问题。1975年,约翰·塞尔的经典论文《虚构话语的逻辑地位》的出现标志着分析哲学的研究思路被运用到文艺理论的研究中来,他所带来的这种刺激使得文学理论得以向后期维特根斯坦以及“以言行事”理论大幅度地开放。然而从“日常语言学派”的视角看,塞尔的“虚构”理论具有太多的“非日常”的性质,在承载了作者意向性的“纵向原则”和承载了读者接受的“横向原则”之间,塞尔把作者放到了优先的位置上(冯庆 119)。如奥特就指出,塞尔更像是与英伽登这样的现象学文论家分享了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塞尔的)虚构之所以不存在矛盾,是因为我们知道作者的虚构话语只是假装的以言行事,而我们也知道这种假装是可能的,因为存在着一系列支撑指涉性语义规则的惯例,它们一般性的决定了句子的意义”(Oort 447)。而站在“日常语言学派”角度,对于“虚构”则有一种基于“习得”的理解:塞尔的作者意向是产生于词语和事物之间的关系,还是产生于“位于词语系中的词语与位于事物系之中的事物”的关系?比如一个后期维特根斯坦式的人会认为,塞尔关注的是成人语言的使用方式,而维特根斯坦关注的是幼儿语言的学习方式(王峰 221)。成人通过已知的社会机制来进行语言“取效”,这实际上就取消了虚构的特殊地位。而至于儿童,正像塞尔自己也承认的那样,只有在儿童文学中,才会以“故事的寓意是”(Searle, “The Logical” 332)来结尾,虚构的意义必须得到额外的说明,因为对于儿童来说,社会机制和“虚构”需要先通过所谓的“纵向原则”来习得。

至此,分析哲学中日常语言这一分支对于文学理论的介入所带来的问题就昭然若揭了,分析哲学在一种探求“实底”的努力中遭遇了两难,“日常语言学派”通过这种困境向文学提出了某种警醒,即我们似乎不应该寻找某种实体性的“中立”范畴,而应该把文学视为一种尽可能“科学”的行为。可以说在与“文学理论”的互动之中,分析哲学也一定程度上通过日常语言找回了自己的初衷。和文学在阐释学中尽可能拒绝“为文学而文学”的观念一样,分析哲学也在某种人文层面的实用中发现着自己最初拒斥“心理主义”的原因:“心理学是探索解释人类如何思维的经验科学,而逻辑是探索人类应该如何思考的规范性科学”(Reed 25)。

然而,把语言作为对象而进行的分析毕竟与人类具有主动性的“虚构”活动不尽相同,实际上两者在研究方向上截然有别。在“日常语言分析”对“文学理论”的介入中,我们要面对来自这两方面的问题:对于“日常语言分析”来说,拒斥本质主义的形而上学,寻找“中立的立足点”或者区域仍然是重要的问题;而对于“文学理论”来说,主观的创造与接受,文学所表现和依凭的“真实”,以及与其所关联的社会历史条件,如何在这些传统的研究范畴之间形成一种“科学”的解释,这是“文学理论”要求

助于“分析哲学”的问题意识,或者说只有这样,“文学”才能真正获得“理论”。如何在这之中做出分析和选择,这也是塞尔的虚构理论所引发的思考。文学真实性的“起点”究竟是什么?“虚构”是怎样运作的?我们如何能够开始一种基于“虚构”的表达和认识活动?应当如何看待“虚构”问题中“以言行事”与“意向性”之间的争执?本文意图通过一种更为彻底的“下探”,试图澄清“以言行事”这一理论的逻辑基础。

一、双盲语境: 蒯因“译不准问题”与归谬法

“词语系中的词语与事物系中的事物对应”这样后期维特根斯坦式的提法,把虚构问题导向的方向就不再是虚构与真实之间的互动关系,而是“真值”之间的互译问题。那么虚构问题就可以从“虚构——真实”的问题域转化到“语言——语言”之间的问题域当中。这个问题范式的转化将问题向更根本的方向推进了一步,使得我们能够“在‘双盲’的科学模式下来讨论虚构的问题。在‘双盲语境’中对于持两种完全不同语言的人来说,他们并不共享任何一种给定的社会语言惯例,这更加符合后期维特根斯坦式视野下对‘回到原初语境’的诉求。”

在语言分析哲学中,这种最接近“双盲”的原初语境当属蒯因的“译不准原理”,也就是著名的“gavagai”问题。在这种“原始森林”语言模式中,具有不同语言的双方不共享任何意义出发点,蒯因称之为“彻底的翻译”问题,我们也可以称之为“彻底的虚构”。我们先来谈谈从“译不准问题”中得到的大的结论。首先是在“彻底的翻译”中,目标语言中的命名对于我们来说是随意性,“gavagai”作为一个单词,按照英文使用者的理解,在字面形式上被设想为等同于“rabbit”,但是这个翻译很可能是不对的。比如依据蒯因的例子,首先,“gavagai”这个词可能指“此一阶段的兔子”(rabbit stage),也可能指“未脱离兔子整体的某一部分”(undetached rabbit part)。其次,想要进一步确定何种翻译是正确的,就必须进行更多的实验,从而尽可能达到一种“语言整体”。然而不幸的是作为一种“彻底的翻译”,一旦某一个新的实验不符合之前的整体建构,那么就只有推倒重来(蒯因,“词语” 31)。我们可以设想,如果有人将蒯因的“译不准问题”引入文艺理论研究中,前一个层面很可能会被直接衔接到“文化相对主义”身上。当然这个衔接无疑是可行的,但是这并不能说明为什么我们需要分析哲学思路介入文艺理论研究,以及这种介入会给我们带来什么新东西。因此,后一个层面才是蒯因“译不准原理”更有教益的方面。

由于之前我们是由塞尔的虚构理论入手的,在这里我们将依据塞尔的另一篇论文《译不准与第一视角》(“indeterminacy and the first person”)来理解蒯因的理论,由此也可以反过来理解塞尔“粗糙”的虚构理论之下有着

怎样细致的思想前提。塞尔对蒯因的解读之所以重要,并不在于他对蒯因的理论表达了赞同或者否定,而是因为塞尔把蒯因的翻译理论塑造成了一种榜样性的关于语言的科学视角下的方法论范例,即对“归谬法”(reductio ad absurdum)的应用。也就是说,蒯因所得出的“译不准原理”并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他得出这个结论的方法过程。我们之前对塞尔和维特根斯坦做了“成人”和“儿童”的区分,即塞尔的理论处于“成人——成人”的关系下,而通常的对维特根斯坦“语言游戏”的理解,其默认背景实际上是“成人——儿童”的关系(后面将说明为什么在这种对应关系下“习得”这个说法是有待商榷的)。而蒯因所设置的情境在语言内部没有设置任何的给定因素,他提供的是最为理想的“原初语境”。

为了最大程度回避“给定”,蒯因选择了最低限度的方法,即“行为主义”的方法。蒯因引入了“刺激意义”这一概念:“所谓刺激意义是一个句子S,在时间t,对某一说话者a,具有n秒长的刺激意义”(“词语”34)。“刺激意义”这个提法的关键点在于我们不能用母语来表述我们所指涉的对象:“当你问土著人‘gavagai?’时,促使他做出肯定回答的,是刺激,而不是‘兔子’[……]当我们把‘兔子’和‘gavagai’等同时使用时,使二者具有一致之处的是刺激物而不是动物本身”(“词语”32)。我们所“看到”的只是促使我们发出句子的一个“信号”,这个刺激在逻辑上要早于我们用语言指涉外部事物。然而蒯因还觉得不够“彻底”,他认为这很容易让我们进入到一种“眼睛受到光刺激”的模式里,因为光对眼睛的刺激可能过于依赖光源照射前后出现的情况,这样刺激本身就可能不起作用了。因此蒯因进一步提出了彻底的双盲模式:“我们进而还可以设想这样一种理想的实验情况,在其中人的双眼在观察前后都是被蒙住的”(“词语”33)。

蒯因的这一系列“彻底”的设定被塞尔称为“极端的语言行为主义”(extreme linguistic behaviorism),他认为这里有两个不一致的层面:“1.就语言行为主义本身的来说,客观的意义就存在于外来刺激与被激起的言语行为的倾向之间;2.在一个既定的语言行为案例中,对一个土著人来说,通过某种说法方式(utterance)来表达的是‘兔子’‘某一阶段的兔子’还是‘兔子未脱节的一部分’,总有一个平白的事实(plain fact of matter)与之对应”(Searle,“Indeterminacy”126)。塞尔认为蒯因选择了第二个层面,而否定了第一个层面,或者说把第一个层面整合进了第二个层面。因为对于我们来说,土著人是处于一个“行为主义”情境中的:“一个句子的刺激意义代表着他在当前刺激条件下对这个句子做出肯定或者否定反应的行为方式”(“词语”35)。这是蒯因对第一层面的表达,但是他紧接着又说道:“然而,我们不应把刺激看成是具有时间性的某个特定的事件,而应当将之看成普遍的、可重复性的事件形式”(“词语”35)。这也就是说,一旦

我们得到一个“肯定的刺激意义”(affirmative stimulus meaning),这个刺激意义必须被我们假设成为普遍的和必然的,可重复性就意味着脱离其原初时空语境的限制而成为一个“范例”。这是蒯因“语言行为主义”的第二个层面。

我们可以看到,第二个层面是一种“虚构”行为,因为它迫使一个命名脱离原初时空而成为一种普遍性,如果我们把土著人对刺激句的肯定看作一种命名仪式的话(我们可以将其设想为一种“婚礼”行为,肯定刺激意义宣布了两种语言的“结合”),我们就可以依据它来开始探索我们的翻译手册了。而这正是塞尔重点讨论的地方,他实际上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在完成第一个词的确认之后,我们要如何继续下一步呢?我们能够在下一步继续维持“极端的语言行为主义”么?塞尔的回答是否定的,按照理想的“行为主义”原则,“彻底的翻译”只能是一种句子刺激意义的集合式积累,如蒯因所说:“被集合起来形成一个句子的刺激意义的那些刺激由于其富有生动性,因此被认为是直观的刺激”(“词语”34)。这是“极端行为主义”理想中的由量变达到质变,从而达成的生动的翻译。然而塞尔指出,如果行为主义是正确的规则,那么它必然在我们的语言和土著者的语言中都是正确的。这意味着,“兔子”“某阶段的兔子”和“未脱节的兔子的部分”具有不同的刺激意义,而借助这种区分在土著语言中则未必如此。“彻底的翻译”在此被归谬了:从遵循行为主义的角度看,我们依靠“平白的事实”理解母语,从而能够直观这三个句子的不同;而在翻译中遵循行为主义,则要求我们必须放弃母语中显而易见的基于“直白事实”的刺激意义区分,这意味着我们要放弃对母语的“行为主义”的理解。

“译不准原理”说明“彻底的翻译”和“极端语言行为主义”都是不可能的,而借助这种行为主义的假设,蒯因从中得出的是一种“整体哲学论”,这也就是说翻译只存在于不同的“理论范式”之间。如果参照维特根斯坦的说法,与其说“语言游戏”是“习得”的,倒不如说它必然是被“教授”的,在原初语境下,如果我们没有一个母语的前在意向性作为导师的话,我们就只能从所谓的“事物体系”中去寻找,这实际上会把我们导向自然神学,即效法自然。但是在这里我们只需要看到,塞尔通过对蒯因的归谬法推导证明了自己的“意向性”并非一种武断,或仅仅是被社会机制担保的,“意向性”在自然界中具有一席之地,他不能被归入行为主义的辖制之下。“意向性”也就是他对蒯因的阐释中所说的“第一视角”(first person),蒯因从反面,而塞尔从正面说明了“意向性”是一种自然现象。“意向性”是无法被行为主义方法抹去的:“我们从自身得知,也从第一视角得知行为主义是错的,因为我们知道我们的心灵(mental)现象和我们的行为倾向不是一个东西”(“Indeterminacy”136)。

我们之所以说塞尔对“译不准问题”的细致探究可以为他的虚构理论提供支持,是因为“极端的语言行为主义”实际上也是“以言行事”的最理想状态,因为所有的语词都完全以“取效”的方式来确认。而塞尔的归谬法解释证明了“彻底的以言行事”在两个层面上,即母语与目标语言之间,以及母语内部是无法融贯的。我们可以把两种语言之间的刺激实验看作是一个二进制实验,因为只有“是”或者“否”两种刺激结果,由此我们想要得到的“彻底的翻译”就是一种翻译程序,这就是塞尔所说的我们之所以不喜欢“第一视角”这个词,是因为我们常常认为“第三视角”才是更为客观的(“Indeterminacy” 146)。这就是说,它的理想状态是我们通过某种由“第一视角”和“第二视角”的一致性的方式达成“彻底的翻译”。然而塞尔的归谬法实际上指出,由于我们无法彻底地贯彻行为主义,因此所谓语言的“公共部分”,实际上记录的是我们意向性以及我们意向性的某种实现这两者之间的差异,我们实际上学会了我们的“翻译”,学会了如何用土著人的语言实现我们的母语意向,如何用“gavagai”来描述“兔子”,但是我们从来就没有进入过“第二视角”,也就是从来没有学会土著的语言,但是我们有可能学会的是如何和土著交流。套用德里达的话来说,“第二视角”是一个“绝对的他者”,而用维特根斯坦的话来说,土著人的语言对我们来说就是一种“私人语言”。而我们能够达到的,实际上只是我们母语的一个亚种。

二、“以言行事”的逻辑基础:主观的必然性

由此我们再回头来看塞尔虚构理论中存在的“纵向”和“横向”这两个层面,我们就会发现他实际上在表述两种不容贯的层面,塞尔认为作者的“纵向”层面是优先的,亦即“意向性”是优先的。这里我们可以重新反思“伪装的以言行事”这个表述,作者伪装的是什么?一般认为这就是说“虚构”下了一个“宣言”,它由虚构内部的效果来回应,以“现代模仿论”的角度来说,是一种对“logos”的模仿。然而从另一个角度说,作者所伪装的恰恰是自己的“意向性”活动,他貌似在进行一种“翻译”工作,即将外部世界作为一种语言“译入”文本当中:虚构之所以为人所需,是由于它是一种对“客观”的追求。对于沉浸在虚构中的人的意向来说,外部世界应该是无法理解的,它处于一种“私人语言”当中,一种外族语言。类比于蒯因的表述,我们可以说一个“彻底的虚构”应该与外部世界处于一种“双盲语境”的关系中,这样一来“虚构文本”就成为了蒯因所说的“翻译手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会说文学作品可以帮助我们一定程度上理解外部社会的原因。但同时“彻底的虚构”也会遭遇“彻底的翻译”一样的归谬,而根本上能够参照的只是作者的“意向性”:外部世界实际上成为了“虚构”的一个亚种,超出“平白事实”的部分,

由于“意向性”的存在而被视为“尚未实现”的:“谈论未实现的个体物并试图把它们汇集成为集合,确实是毫无意义的做法。未成现实的东西必须被设想为普遍物”(“词语” 36)。这就是为什么亚里士多德说到,诗人描述可能发生的事情。而对于读者来说,他们从“虚构”中获得的是一本“翻译手册”,他们可以据此理解外部世界,或者与作者交流,但是他们不可能彻底地理解任何一者,“横向原则”中,读者并不是一手拿着虚构,一手拿着现实世界进行对照,读者所“阅读”的,是“虚构”与“真实世界”之间的“交流”。应该这样说,奥特对塞尔虚构理论的诟病主要在于他要求太多“给定”的和“知道”的,然而也许我们应该加以宽容的理解的是,作为作品的虚构已经成为一种既定的模式,《虚构话语的逻辑地位》谈论的是虚构在“以言行事”逻辑中所处的地位,而虚构自身的内省及其“合法性”则是另一个层面的问题了。

至此我们通过蒯因的“双盲语境”对塞尔的“虚构理论”进行了下探。我们看到,塞尔和其他的日常语言学家一样,也是在尽力寻找一个立足点。所不同的是这个立足点不可能是任何单一的实体化的立足点,而是一种必然的“协调”。在这里我们来谈谈塞尔的“归谬法”中所体现出的日常语言学派的问题意识。前文已经提到,语言哲学更多指向一种内省(introspection),它希望澄清语言自身最大程度上不会被“误解”的层面究竟在哪;而同时它又需求一种外部实证的“客观性”。这就是前文所引罗蒂指出的语言哲学的困境,它们所寻找的立足点始终处于两个极端,一面是内在的逻辑,一面是外在的证实。一般而言,我们根据这两种不同的侧重点把分析哲学分为逻辑语言学派和日常语言学派(或者说语言分析学派)。奥斯汀无疑是后者当中最鲜明的代表,也往往是今天虚构问题首先要求助的理论家。在蒯因这种喜欢穷竭原初语境的学者看来,奥斯汀无疑是缺乏对语言的内省的,这使得“以言行事”的理论只在非常有限的语境内才有效果。比如说,蒯因提到同义词的问题,比如说“pup”和“young dog”的同义,对于一个外来者来说,需要通过归纳法才能得知,这种同义是两个词的一种同延关系(coextensive);而“单身汉”和“未婚者”则不是这种情况,因为在我们应用这个其中一个词的时候也就是在运用另外一个词,换句话说,这两个词具有完全一样的刺激意义(Quine 88)。我们可以想象蒯因这个区分的实际情况,虽然在方法论上后者也可以通过归纳法得出,但是蒯因认为外来者仍然能够发现这两种同义的区别,这就是“用”和“真”之间的区别。奥斯汀的理论无疑更注重第一种情况,既然第二种情况也可以被第一种情况的方法论所包容的话。蒯因认为这恰恰反映了日常语言学派对哲学的一种不耐烦:“我如此引证奥斯汀是为了说明《如何以言行事》是被一种敌意驱使的,那就是对‘真/假’问题的迷恋的敌意”(Quine 90)。

塞尔严格上说并不与奥斯汀一致,正如塞尔自己体现出来的与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某种不一致。用上面蒯因评价奥斯汀的这句话来说,塞尔所拒斥的并不是对“真/假”问题的迷恋,而是意向和行为的截然对立,塞尔的所有理论可以说都旨在强调“身心一致”的问题。简单地说,如果分析哲学困惑于逻辑和外部证实的两极,那么塞尔认为我们就必须在接受两者在某种最低程度上的统一之后,才能够开始谈论语言问题。当然,这并不是谈论某种玄学层面上的躯体与灵魂的问题,这种一致也需要在“使用”中被展现出来。但是在分析哲学所处的科学主义意趣中,心灵或者说意向往往会被武断地排除掉。塞尔认为:“揭示某物如何是可能的最好的方法,就是去揭示它如何实际的存在”(15)。这个论断无疑是实证的,而塞尔正是期望通过实证的方式证明意向性是自然的,甚至在语言行为中是优先的:“在我看来,认为实在的定义应排除主观性,这是个错误,如果‘科学’一词是指我们关于世界的客观和系统的真理之集合,那么主观性的存在就像其他事实一样,也是一种客观科学的事实[……]如果主观性的事实与某个‘科学’的定义相悖,那么,我们不得不放弃的是这个定义而不是那个事实”(17)。这是他通过归谬法所揭示的东西。我们可以看到,塞尔的理论最后仍然会走向“以言行事”,因为他始终是秉承实证主义原则的,但是相比于奥斯汀,他显然更为积极也更为精细。可以说塞尔为“以言行事”的理论补全了根基部分的内容,而这一部分的内容更切合分析哲学根本的问题意识,也更彻底地打破了二元对立的枷锁,但是这种对二元对立的打破并不是通过一种相对主义的弥散,而是通过由实证展现出的一致性:“朴素的心理主义与朴素的物理主义彼此是完全一致的”(约翰·塞尔 19)。更为重要的是,塞尔和蒯因的工作作为基础避免了奥斯汀和后期维特根斯坦被某种程度上的误用,由于后者与伦理学更具有直接的转化关系,避免误用就显得更具有现实价值。塞尔和蒯因的工作展现了一种对“以言行事”更为积极和审慎的态度。

三、“以言行事”中的褊狭:以克里普克与维特根斯坦之争为例

后期维特根斯坦和奥斯汀无疑践行了“日常语言”中“日常”二字,如果依据开篇我们提到过的分析哲学内部出现的“普通”和“日常”之分,那么意味着一种“普遍”的“普通”在“以言行事”的理论中被“日常”收纳了。斯坦利·罗森在《难以把握的日常》中开篇就提到了奥斯汀:“在《感知与可感物》中约翰·奥斯汀提醒道,对日常(ordinary)语言可调试的特质我们应时刻牢记。他进一步说,除非经过仔细的研究,否则我们就不能随意篡改它们:‘对字词所进行的变动,即使它只是其所属范畴的一

个小角落,也总是对毗邻区域所产生的不可预见的反应负有责任。’奥斯汀实际上在告诫我们,日常语言在对哲学话语的评估中起到一种调节作用”(Rosen 1)。罗森的这句评语无疑认可了奥斯汀的学术地位,但是与我们一般理解的不同,他认为奥斯汀的哲学并非一种对哲学的反叛,而是在传统哲学之下为日常问题找到了适当的位置:“有这样一种观点,即日常语言应当,实际上也必须服务于一种尺度,这种尺度是对哲学措辞(具有额外的技术性和规定性的意义)合法性尺度的拒斥。这种观点本身是有问题的。日常应该是某种我们所追求的东西”(Rosen 2)。

“日常作为一种追求”这个说法显然和我们通常对“以言行事”的理解是有差异的,它似乎把奥斯汀和后期维特根斯坦重新放回了某种“形而上学”的家族里。说到形而上学,我们再回头看看奥特在他的文章中也提到了“现象学”的虚构理论,也就是英伽登的文学理论,他认为英伽登和塞尔在一定程度上分享了同样的形而上学指向:“如果语言实际上是主体间性的,意义就必须是彻底原生的,它不来自于个体,而在于理想概念的个体间领域中。然而,理想概念的超验领域是什么?英伽登把这个问题当作不言自明的,因而不作回答”(Oort 457)。如此看来奥特的这段话本身就表现了对二十世纪对“形而上学”的普遍误解(当然作为引出他所认可的人类学方法的铺垫,则是没有问题的)。正如我们已经在塞尔和蒯因的“科学”方法中看到的那样,语言是否是“主体间性”的,这并非是“形而上学”的问题,而是“科学”的问题。从目前的科学进展程度来看,这个问题就和“心灵是否存在”“彻底的翻译是否可能”以及“私人语言是否存在”这些问题一样,需要用归谬法从反面来证明。然而归谬法也并非证明一个东西具有实体性的存在,而是它“不得不在”。所谓“不言自明”,并非其本身是“明”的,而是我们无法再对其进行进一步分析。就奥特的角度来说,作为英伽登和塞尔虚构理论基础的“语言主体间性”无法得到证明,这是在诟病其理论“起点”,然而很明显英伽登的文本理论建立在一种对“形而上质”的追求之上,而问题仅仅在于我们是否认可英伽登所说的“形而上质”对于人们来说是日常的,可分享的,或者用奥斯汀的话来说,对于母语人群来说直接可接受的。这种对“起点”采取一种怀疑态度,而去诟病一种向上追求的观点,实际上就是蒯因所说的与“彻底的还原论”相互支持的另一个教条:认为分析和综合截然不同(蒯因,“从逻辑”39)。在艾耶尔的著名篇目“拒斥形而上学”中就展现了这样一种态度:试图通过“证明”的方式说明“形而上学”是不可能的,这种做法只是“形而上学”的同道;相反,“形而上学”之所以应该被拒斥,是因为“形而上学”是一种被“本质化”了的可能的语言建构,因此不应该具有特权:“事实上,它既不表达一个重言式命题,又不表达一个经验假设”(艾耶尔 41)。

可见,“形而上学”本质上是一种“虚构”,但是这不应成为一个负面的价值判断,无论对“形而上学”还是“虚构”来说都是如此。无论是塞尔、英伽登还是艾耶尔,他们所分享的共同成就就是将“本体论”和“形而上学”做出了严格的区分:“形而上学”是一种话语建构,而传统哲学中以某种客观永恒为特征的“本体论”则被这些哲学家不同程度地弱化了,它成为了一种“承诺”或者人类学现象。从这个角度说,维特根斯坦和奥斯汀仍然可以无愧为“形而上学家”,但是他们把“本体论”彻底地抛出了自己的哲学;而塞尔和英伽登也是同样,只不过他们在或低或高的位置保留了某种程度的“本体论”,这种“本体论”的稀薄程度取决于“形而上学”建构得以可能所需要的最低值。

就像蒯因的“双盲语境”实际上是一种人类学方法,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奥特最后认为冈斯所采取的对悖论符号的人类学预设是更为可取的虚构理论的起点。问题在于,无论是奥特还是蒯因又或是塞尔,他们都无意证明语言与世界是否是相符的,正如维特根斯坦实际上也无意证明“私人语言”是否是存在的。他们只是为了归谬出一种必然性,即主观性对于语言来说是必然存在的,而语言的公共性也是必然存在的。应该这样说,“不存在私人语言”并不是维特根斯坦的一个结论,甚至都不是一个附带的结论。维特根斯坦证明的是,所有被我们认为是“私人语言”的东西都可以通过公共语言来加以解释。但是反过来说,如果我的“自言自语”永远都没有公开过,或者说一个密码永远都没有被破解过,强行讨论这样的东西是否实际上是公共性的,这反而是一个“日常语言学派”原则下应该被拒斥的一种偏狭。

我们将引证克里普克与维特根斯坦之争来解释“日常语言学派”之中出现的问题。克里普克对维特根斯坦关于“遵从规则”中的矛盾(paradox)展开了讨论。在《哲学研究》中维特根斯坦写道:“我们自相矛盾之处在于:一个规则不决定某种行动过程,因为我们可以让任一行动过程符合这一规则”(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83)。克里普克就此给出了自己的“克氏加法”模型,也就是著名的“卡法”(quus)。克里普克给出的例子实际上非常简单,即一个分段函数式(Kripke 9),但是这个分段函数是非常特殊:

$$\begin{aligned} x \oplus y &= x + y, \text{ if } x, y < 57 \\ &= 5 \quad \text{otherwise.} \end{aligned}$$

我们先简单地翻译一下这个分段函数式的意思,即当某一规则运作到一定界限的时候,超出这一界限则规则“彻底失效”,比如克里普克自己的例子是“68 + 57”,这个式子的答案根据“卡法”应当为“5”,但是克里普克认为我们同时不能让“125”这个答案完全不在我们脑中出现,因为毕竟“加法”在“卡法”中并没有完全被抹去,当数字满足加法分段的时候,我们实际上就是在遵循“加法”的

法则。克里普克认为这必然会导致我们问这样一个问题:“我仍然知道 68 + 57 会有 125 这个答案么?”可想而知的回答是:“答案是 5 而不是 125,因为卡法的规则就是如此”。克里普克回应说:“但是如果这是对的,那么我所曾指(meant)的那种功能就理所应当的没有关于它的事实(be no fact about),而如果确实没有这种我‘过去’所指的那种特指的功能,那么‘现在’的规则也就不存在了”(Kripke 13)。值得注意的是,克里普克提到了蒯因“译不准原理”和维特根斯坦的比较,他认为蒯因的方法只许可行为主义的证据进入讨论,并且只是基于他人的行为来猜测他人词句的意思,而维特根斯坦的问题则可以被带入一种自省的情境中:“维特根斯坦的挑战可以向我提出一个关于我自己的问题:我确实有过去的那些事实么——我是怎么意谓加法的——我现在要怎么调整呢?”(Kripke 14 - 15)这里的关键问题,在克里普克看来就是“命名的必然性”问题。当我们越过界限的时候,我们就必须否定我们之前对“加法”的用法,或者说我曾经指的“加法”其实是“卡法”“1 + 1”得 2 被解释为“卡法”,但是“事实上”它仍然是最初被命名的“加法”。由此一来,“卡法”既是一个以“加法”为基础的规则,同时又取消了“加法”。根据哈克和贝克的反驳:“克里普克并没有严肃对待维特根斯坦所坚持的‘遵循规则’本身就是语言游戏的基础,它塑造了我们称之为描述的东西。他显然想到‘遵循规则’的背后寻求一致,然而那里什么都没有”(Baker and Hacker 438)。但是两位学者并没有对“主观性”持完全否定的态度:“尽管如此,还是可以谈论一种给定的生物学本性[……]所以你从你的实例里知道什么是疼痛,什么是‘看见红色’,就和我从我的实例当中获得的一样。而如此推演,或者从一个适当的角度上看,我们的实例确实具有质的同一。所以我们的公共语言,作为一张行动规则的大网络,是由我们的私人语言汇聚或者协调一致而形成的。于是乎想法和语言牢牢地依附于主观性的岩床之上”(Baker and Hacker 423)。这段话和前面提到的塞尔的看法是十分接近的。贝克和哈克所提出的问题,实际上和上一章我们提到的蒯因和奥斯汀之间的分歧是相似的。就像蒯因自己也承认的那样,如果我们通过刺激意义和归纳法都无法达成彻底的翻译,并且都能够得到大致相同的可用的翻译,那么为什么我们还要执着于一种纯粹逻辑上的“先行后续”呢?与此相似,贝克和哈克认为——虽然他们并没有这样说——“私人语言”在场的解读方式是一种糟糕的方式,因为它所蕴含的潜在的误导更多,而这种对更为“确实性”的追求就算不是完全错误的,也是得不偿失的。这就好比,维特根斯坦实际上并不一定非要扔掉他的“脚手架”,但是被保留的“脚手架”可能会让他退回去,而在这个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意外,以至于我们再也回不到原来的高度了。维特根斯坦要解决的问题,并非否定实在,而是避免误导。

我们看到,即使是后期维特根斯坦最为忠实的拥趸,他们实际上和蒯因、塞尔以及他们所批评的克里普克一样,在某种程度上都是认同至少存在一个视角能够让我们发现主观性的基础性地位,问题只是它是否必要,或者是否有害。在这里让我们用贝克和哈克的视角对克里普克的“卡法”做一个“翻译”:

1. 贝克和哈克认为“卡法”成为了一个“公共语言”,则“加法”也就进入了“公共语言”,而依据这个“规则”,一个人被给出任何一组数字,他能够得出“卡法”的答案即可。这个规则,无论何时何地,都是可以遵循的。“ $68+57$ ”得5,“ $1+1$ ”得2,这两个规则内的结果彼此之间并没有脱离自身所处规则之外的联系:我们甚至都不要把“5”和“2”看作是对于“加法”和“卡法”都是客观存在的数字,实际上这两者就是不同的东西,他们来自各自所遵循的规则,它们要么是“加法”的,要么是“卡法”的。比如说,如果给出“ $2+3$ ”,依据“加法”得“5”,然而我们不能说“卡法”中的“ $68+57$ ”得“加法”中“ $2+3$ ”,因为这两个“5”只不过“碰巧”具有一样的外表罢了。

2. 克里普克的疑问其实就是这个问题的,虽然他并没有归谬到这一步:如果按照“卡法”的规则,我们能不能说“ $68+57$ ”和“ $2+3$ ”有同一个答案?当然克里普克之所以没有做这个归谬,是因为这个归谬会把问题引向对“数学”这个容易令人混乱的观念讨论之中。所以克里普克做了一个“向下”的归谬,即对“卡法”本身的解构,这意味着在克里普克的方式下,每一组被给出的数字都需要遍历整个规则:在考虑“ $68+57$ ”的时候,我们需要先遍历一下“加法”阶段,发现不符后才跃入后一个阶段,得到“5”。这就是为什么克里普克会强调一种“先行后续”,这实际上意味着克里普克所建立这个算式的语境要更为原初,这种内省需要递归到我们如何得到“68”这样的数字身上:克里普克显然认为任一数字的习得都可以递归到“数数”这一无限连贯的行为上,因此“卡法”这种分段函数本身无法解释它自身所依赖的数字是从何而来的,它无法作为一个“原初规则”。在克里普克看来,如果“卡法”和“加法”之间有一种“递归”关系,那么两者就不是平行的规则。规则不但是能够被在任意一点上归因的,也应该是具有可逆性的。

虽然克里普克的看法仍然是有待商榷的,比如麦克道尔曾经提出过比哈克和贝克更确切的批判(Mcdowell 44),但是至少这种对比让我们很清楚地看到,维特根斯坦所考虑的是这个算式是否能够在公共层面被直接使用,凡是可行的,我们就称之为“规则”。而克里普克对这一点并没有异议,他的问题在于我们何以能够设计出这样的一个算式,以至于更普遍的问题是,如果人人都要创造自己的算式,那么我们先天所受到的限制就是公共的:对于数和加法的公共理解。由此我们可以这样说,对于维特根斯坦来说,我们无法“私自”地“遵守规则”;而对于

克里普克来说,我们无法“私自”地“制定规则”,而两者都会同意的是:“制定规则”和“遵守规则”是一回事。当然这是用了维特根斯坦式的表述,他会说对规则的“制定”和“遵守”两者是“one and the same”;而克里普克则会加入主体意向性式的表达,但这并不影响他的赞同:“制定规则”就意味着制定者在“遵守这个规则”。由此我们就不难理解比如克里斯宾·赖特会说在这场争论中,看似更有逻辑更强势的克里普克并没有赢,因为这两者打成了平手。赖特实际上指出了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中的现象学因素——虽然他自己没有这么说,但他用了加括号的方式——他认为确实有一些具有内容的主观性意向伴随产生,比如:“回想一段音乐(在脑子里);决定玩一个游戏(完整地想一遍整个规则);发现如何继续一个序列(想遍整个无限延续);明白‘一霎那’这个表达的(学会在此之前它的一切可能的用法),如此等等”(Wright 77)。怀特称这些括号里的意向性为“缺省的方面”(absent aspects),维特根斯坦之所以否定它们,是因为它们容易造成误导,造成一种认为人们能够依靠主观性直接沟通的错误图像(quite false pictures)(Wright 777)。①赖特这种巧妙简洁的方式既清楚地呈现了克里普克和维特根斯坦的不同,也促成了两者的和解。

无论是贝克和哈克在这个争论上捍卫维特根斯坦的正确性,还是赖特对两者的解读,他们对两者都没有误读。问题在于贝克和哈克为了保卫维特根斯坦,反而过度地突显了“私人”在维特根斯坦理论中的负面意义,这样就把维特根斯坦导向了一种“反本体论”的立场,这确实是后期维特根斯坦的题中之义,却不是他理论的重点抑或建构理论的基础:“以言行事”的理论表述能够自然地产生“反本体论”的客观效果,但这不是理论所指向的目的。或者说一个持有传统意义上的顽固的本质主义“本体论”者,会被这一理论自然而然地归谬,就像“彻底的行为主义者”会被蒯因的“双盲语境”归谬一样。对于贝克和哈克这种过度强调“遵守规则”背后空无事实的维特根斯坦来说,他确实被克里普克的维特根斯坦解构或者说归谬了:“首先,世界上没有事实。牛津在英格兰这是一个事实,但是这个事实本身不在英格兰,也不在法国——因为事实不存在与空间当中”(Baker and Hacker 427)。贝克和哈克在这短短一句话里就模仿了克里普克的算式,也就是对“事实”这个词的分段用法,而很不幸的是牛津和英格兰确实都是实际存在的,我们没法找到任何一个数字在空间中的存在,但是我们可以找到牛津。当然即便如此,贝克和哈克仍然可以继续这种逻辑来否定“牛津真实存在”,这就进入了一种维特根斯坦自己都否定了的“彻底的怀疑主义”当中。正如维特根斯坦自己所说:“如果你怀疑一切,你就什么都不能怀疑。怀疑这个游戏自身是以确实性为前提的”(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18)。这句话克里普克也同样会赞同,只是他会

说：如果你怀疑一切命名的必然性，那么你就无法说话。

四、结语：走向“伦理学转向”的“以言行事”

我们在“虚构”问题中所寻求的“原初语境”到底是怎样的语境？根据“以言行事”式的表达，对此最直白的理解是“去意向性的语境”。但更准确的表达应该是一种“意向性消解的语境”，我们用前面引用的成人和孩子的语境之别来作比：

第一种，彻底的去掉意向性语境，我们是通过蒯因的“双盲语境”来实现的，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它被归谬了，这说明在一种“孩子——孩子”语境中，对于虚构所达成的理解是我们所无法想象的，亦即被归谬的。

第二种，还是在“双盲语境”，但不是完全没有意向性，而是我只有自己的意向性，也就是我的母语，而只能以我为主导创造一种客观的“翻译手册”，虚构至少在这一阶段得以可能。这种语境是一种“人——其他物种”的语境。

第三种，这也许是后期维特根斯坦主义者所设想的，或者说维特根斯坦和奥斯汀所讲述的语境。这种语境下，所有人的意向性是大致相当的，因此实际上我们只要具有一个信念，那就是大家都“大致相当”，这样就消解了意向性干扰。在这一阶段“词典”就替代了“翻译手册”，比如韩少功的《马桥词典》就可以看作这种理想语境下的“元虚构”文本，话语体系中能够显现出群体的性格、文化乃至心理状态，这是因为“意向性”也成为集体的“意向性”而非个体的，我们可以说“意向性”是存在的，也可以说它是被抵消掉的，可以让它在场，使得“虚构”成为一种科学话语；也可以让它不在场，使“虚构”成为一种交际话语。这种语境下可以是“成人——成人”，也可以是“成人——孩子”。在这里，“孩子”被理解为“成人”的幼年时期，或者用前面提到的蒯因的说法，是“未实现”的成人，“孩子”被理解为一种“成人”的普遍化。而这个理解本身，无疑也是足够“日常”的。因此，维特根斯坦和塞尔在“意向性”的分歧上并不像一般研究者表达的那么对立：实际上如果我们不把孩子看作“成人的幼儿阶段”，就会堕入到第二种语境当中。

所以，塞尔的虚构理论是一种向模仿论的回归么？还是以维特根斯坦视角，被过重地先定导向了旧的形而上学？我认为两者的观点都反映了本文所说的“以言行事”批评中所出现的某种褊狭。后者的褊狭更接近于贝克和哈克，站在“习得”的视角上来看待“虚构”，更倾向于一种对传统本质主义哲学卷土重来的抵御；而前者的褊狭更像是归谬之后直接跳到了另一个极端。他们实际上都不是错的，但也许罗森的态度才是最为中肯的：奥斯汀和维特根斯坦要通过“以言行事”提醒我们的，不是时刻警惕旧哲学复辟的枕戈待旦，而是日常语言是一个“牵一

发而动全身”的网络，对语言的分析要小心谨慎，尽量避免容易产生误导，求同存异的日常德性。而这种谨慎的分析本身澄清了日常生活的整体样貌，从而成为了一种系统性的追求。日常生活的系统性追求超越了分析哲学寻找“中立立足点”的陷阱，而日常生活的系统性追求就是伦理学问题。从语言学转向到日常语言分析，再到日常伦理学，这是一个可以预见的转变过程。正如普特南对蒯因的描述那样，蒯因起初在《论何物存在》中提出了“本体论承诺”，通过对“本体论”的某种消解宽容了“立足点”的问题，从而复兴了“本体论”这个概念（蒯因，“从逻辑”11-13）。^②而克里普克的“命名与必然性”所说的“先验的偶然与后验的必然”（克里普克56-57）从正面强化了蒯因的这一消解，我们说克里普克以及后来的古德曼实际上把这种宽容原则用到了科学性的话语建构上，塞尔毫无疑问也属于这一脉。而蒯因则正是从本文所引用的“译不准原理”的提出开始转向了另一个更为实用主义的角度，这也许会为我们开辟新的方向。我们可以用普特南的这句描述作为本文的结尾：

“从《语词与对象》开始，‘论何物存在’中的论证对蒯因来说就不再起什么作用了，真正起作用的是他与伯纳德·威廉斯和西蒙·布莱克本以及保罗·丘奇兰德这些哲学家分享的一个假设，即只有我们关于世界的最好的科学理论说出的关于何物存在的我们所能认真地对待的一切这样一个假设”（79）。

注释[Notes]

① 在原文中，括号里的句子都以“without”开头，但是由于在现象学的视角下，括号本身就有“悬置”的功能，故不必将“without”翻译出来。

② 另见 W. V. Quine. “Ontological Relativity”, *Ontological Relativity and Other Essay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27-68.

引用作品[Works Cited]

- A. J. 艾耶尔：《语言、真理与逻辑》，尹大贻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
- [Ayer, Alfred Jules.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Trans. Yin Dayi.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6.]
- Baker, G. P., and P. M. S. Hacker. “Critical Study: on Misunderstanding Wittgenstein: Kripke’s Private Language Argument.” *Synthese* 58.3 (1984): 407-50.
- Cavell, Stanley. *Must We Mean What We Say: A Book of Essay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xx.
- 迈克尔·达米特：《分析哲学的起源》，王路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

- [Dummett, Michael. *Origins of Analytical Philosophy*. Trans. Wang Lu.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5.]
- 冯庆:《虚构之为以言行事:约翰·塞尔的虚构理论》,《文艺理论研究》4(2012):116—21。
- [Feng, Qing. "Fiction as Illocutionary Act: John Searle's Theory of Fiction."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4(2012): 116—21.]
- Follesdal, Dagfin. "Analytic Philosophy: What Is It and Why Should One Engage in It?" *The Rise of Analytic Philosophy*. Ed. Hans-Johann Glock. London: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9.
- 索尔·克里普克:《命题与必然性》,梅文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
- [Kripke, Saul A.. *Naming and Necessity*. Trans. Mei Wen.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1988.]
- Kripke, Saul A.. *Wittgenstein on Rules and Private Langua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McDowell, John. "Meaning and Intentionality in Wittgenstein's Later Philosophy." *Midwest Studies in Philosophy* XV II (1992): 44.
- Oort, Richard van. "Three Models of Fiction: The Logical, the Phenomenological, and the Anthropological." *New Literary History* 29.3 (1998): 439—65.
- 希拉里·普特南:《无本体论的伦理学》,孙小龙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
- [Putnam, Hilary Whitehall. *Ethics without Ontology*. Trans. Sun Xiaolong.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8.]
- 蒯因:《词语与对象》,陈启伟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
- [Quine, W. V.. *Word and Object*. Trans. Chen Qimin, et al..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Company, 2005.]
- :《从逻辑的观点看》,江天翼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
- [---.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Trans. Jiang Tianyi et al.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1987.]
- Quine, W. V.. "On Austin's Method." *Theories and Things*.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 Reed, Delbert. *Origins of Analytic Philosophy: Kant and Frege*. New York: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2007.
- Rorty, Richard M.. "Metaphilosophical Difficulties of Linguistic Philosophy." *The Linguistic Turn: Essays in Philosophical Method*. Ed. Richard M. Ror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 Rosen, Stanley. *The Elusiveness of the Ordinary: Studies in the Possibility of Philosoph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2.
- 约翰·塞尔:《心、脑与科学》,杨音莱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
- [Searle, John R.. *Minds, Brains and Science*. Trans. Yang Yinlai.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6.]
- Searle, John R.. "The Logical status of Fictional Discourse." *New Literary History* 6. 2 (1975): 319—32.
- . "Indeterminacy, Empiricism, and the First Person."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84.3 (1987): 123—46.
- 王峰:《美学语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
- [Wang, Feng. *Aesthetic Grammar*.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5.]
- Wittgenstein, Ludwig.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Ed and Trans. G. E. M. Anscombe. Basil: Basil Blackwell, 1986.
- . *On Certainty*. Eds. G. E. M. Anscombe and George Henrik von Wright. Trans. G. E. M. Anscombe and Denis Paul. Basil: Basil Blackwell Oxford, 1969.
- Wright, Crispin. "Kripke's Account of the Argument Against Private Language."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81. 12 (1984): 759—78.

(责任编辑:王峰)